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I.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00,000元，調增人民幣3,711,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5,07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00,000元。其餘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55%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及新增項目的影響，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600,0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其餘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6.1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上限以及協議期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334,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0,000元。其餘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本公司46.19%股份，同時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7.83%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將於202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背景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歐冶鏈金訂立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的影響，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歐冶鏈金簽訂歐冶鏈金補充協議，擬將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3,796,800,000元，調增人民幣3,711,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8,5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522,500,000元，調增人民幣5,07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92,500,000元。其餘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0年5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歐冶鏈金

主旨

歐冶鏈金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

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付款

有關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先決條件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自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2020年12月31日年度、2021年12月31日年度及2020年3月31日之首3個月止歐冶鏈金根據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之 首3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282,400,000	3,796,800,000	不適用	4,522,5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0,000	不適用	837,780,000	不適用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歐冶鏈金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歐冶鏈金根據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7,508,500,000	9,592,500,000

故此，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總額，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7,582,880,400元及人民幣9,678,262,3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歐冶鏈金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歐冶鏈金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歐冶鏈金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歐冶鏈金55%的股權，即歐冶鏈金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故此，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歐冶鏈金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背景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受若干項目工期延後及新增項目的影響，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擬將母公司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1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600,0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及(ii)2021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調增人民幣900,000,000元，調整後2021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其餘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0年5月7日

訂約方

(3) 本公司；及

(4) 母公司

主旨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基建技改工程採用的價格基準為市場定價。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付款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

先決條件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自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2020年12月31日年度、2021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首3個月，本公司接受母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之首3個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350,000,000	1,1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302,490,000	不適用	492,530,000	不適用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馬鋼集團補充協議接受母公司集團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接受母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2,700,000,000	1,900,000,000

故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8,853,394,700元及人民幣8,285,208,3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6.1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馬鋼集團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馬鋼集團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背景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同意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繼續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由於需求量提升及價格上漲，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上限以及協議期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中國寶武簽訂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擬將(i)2020年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787,000,000元，調增人民幣10,334,700,000元，調整後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ii)新訂2021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893,090,000元。其餘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20年5月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主旨

(1)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及
- (ii)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2) 中國寶武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及
- (ii)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市場定價	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付款

付款和結算將根據交易對象的不同，簽訂兩方或三方協議，進行程序控制，按合同規定進行財務結算。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2020年 1月-3月 實際交易 金額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金額上限	
1.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40,000,000	20,564,600	30,000,000	12,158,000
2.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20,000,000	1,705,400	5,000,000	683,000
合共	<u>60,000,000</u>	<u>22,270,000</u>	<u>35,000,000</u>	<u>12,841,000</u>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以及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及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2020年 1月—3月 實際交易 金額	金額上限	2019年 9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交易 金額
1.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147,000,000	114,815,900	220,000,000	142,473,0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580,000,000	68,584,100 (其中基建 技改工程服 務佔人民幣 11,433,000 元，其他服 務佔人民幣 57,151,100元)	75,000,000	39,861,000
合共	<u>727,000,000</u>	<u>183,400,000</u>	<u>295,000,000</u>	<u>182,334,000</u>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448,120,000	232,920,000
2. 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81,810,000	122,160,000
合共	<u>529,930,000</u>	<u>355,080,000</u>

在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兩個年度，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7,241,650,000	14,784,450,0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的建議金額上限	3,350,120,000 2,343,550,000 元，其他服務 估人民幣 1,006,570,000元)	4,753,560,000 3,600,880,000 元，其他服務 估人民幣 1,152,680,000元)
合共	<u>10,591,770,000</u>	<u>19,538,010,000</u>

故此，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以及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總建議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11,121,700,000元及人民幣19,893,090,000元。

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補充協議本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母公司持有本公司46.19%股份，同時中國寶武的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64%股份，中國寶武合計持有公司57.83%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中國寶武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中國寶武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歐冶鏈金及中國寶武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歐冶鏈金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了確保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地執行與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0年5月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

於2020年5月7日出席有關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王強民先生和錢海帆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等而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行日常關連交易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行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現行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聯交易補充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原稱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更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母公司」或「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指	在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5月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